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前锋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56,400,000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一照多址)
邮编	526020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60621432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前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000,000 股，占比 23.0496%	直接持股 13,000,000 股，占比 23.04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占比 23.04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202 民初 4576 号调解书，翟徐昌、伏春波需分别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 11,300,000 股及 1,700,000 股共计 1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 1202 执 84 号的《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202 民初 4576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翟徐昌持有公司的 11,300,000 股和伏春波持有公司的 1,700,000 股共计 13,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执行过户。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收

购上海高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诗”）100%股权事宜与上海高诗原股东翟徐昌、伏春波、罗武龙三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因相关业绩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目标，翟徐昌、伏春波作为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分别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 11,300,000 股及 1,700,000 股共计 13,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后续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并履行相关程序。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容详见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